

## 加州舊金山縣高級法院

QINGYUN LI 和 GOU WEI ZHEN，單獨並代表所有其他  
類似情況的人，

原告，

與

VOLAR, LLC 以及 DOES 1 至 20，

被告。

案號：CGC-17-558187

集體訴訟通知和擬議的和解協議

CPT ID: <<ID>>  
<<EmployeeName>>  
<<Address1>> <<Address2>>  
<<City>>, <<State>> <<Zip>>  
<<Barcode>>

**致：** 所有在本通知附件 A 所載的集體訴訟名單中確認的個人，該等人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受僱於加州舊金山的 Volar, LLC d/b/a Sakesan Sushi and Bistro，且此前未與 Volar, LLC 簽署《和解協議》和《放棄訴訟請求權》。

若您是該訴訟的成員成一，您應仔細閱讀本通知，因為它將影響您的法律權利和義務。

在舊金山縣高級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正在審理的名為 *Qingyun Li 和 Gou Wei Zhen 訴 Volar, LLC 等人*，案件號 CGC-17-558187（以下簡稱「訴訟」）的上述訴訟案中，法院提出了一項和解協議（以下簡稱「和解協議」）。若法院最終批准該和解協議，被告 Volar, LLC d/b/a Sakesan Sushi and Bistro（以下簡稱「被告」）將向每位集體成員提供一筆款項，該款項部分根據本通知中規定的每位集體成員的工作日數計算。

本通知詳細說明了您在本和解協議項下的權利和選擇。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Volar 和解管理人（地址：c/o CPT Group, Inc., 50 Corporate Park, Irvine, CA 92606）或集體訴訟律師。

### 您在本和解協議中的法律權利和選擇之摘要

|                       |   |  |
|-----------------------|---|--|
| <p><b>取得付款</b></p>    | <p>若該和解协议获得批准，而您未作出任何回應，我們將通過郵寄向您發送一份和解款項。除非您告知和解管理人將其郵寄到不同的地址，否則付款將郵寄到本通知的地址。有關更新您的地址的說明載於下文第 9 節。</p> | <p>雖然沒有正式的更新地址的截止日期，但若您搬家，則應及時更新家庭住址。當事人無法預測重要信件或和解金的確切郵寄日期。</p> |
| <p><b>工作日數的爭議</b></p> | <p>若您認為您所記入的工作日數不正確，則必須向和解管理員提交有關工作日數的質疑。有關此選項的詳細說明載於下文第 12 節。</p>                                      | <p>工作日數爭議的截止日期：<br/>2020 年 11 月 30 日</p>                         |

|                         |   |  |
|-------------------------|---|--|
| <p><b>退出該和解協議</b></p>   | <p>若您希望退出該和解協議，則必須向和解管理員提交有效的「退出申請」。若您退出該和解協議，則不會收到該和解協議項下的付款。退出該和解協議是允許您就訴訟中的指控對被告提起或維持自己的訴訟的唯一選擇。有關此選項的詳細說明載於下文第 19 節。</p>  | <p>退出該和解協議的截止日期：<br/>2020 年 12 月 30 日</p>    |
| <p><b>反對</b></p>        | <p>若您拒絕該和解協議，您可以向和解管理人提交書面異議（即您認為該和解協議不公平或不充分的原因），或出席最終批准聽證會。反對該和解協議並不意味著您退出該和解協議。有關此選項的詳細說明載於下文第 20 節。</p> <p>若您反對但法院批准了該和解協議，您將收到和解金。</p>                                 | <p>提交書面異議的截止日期：<br/>2020 年 12 月 30 日</p>     |
| <p><b>前往「公平聽證會」</b></p> | <p>法院將舉行「公平聽證會」（也稱為「最終批准聽證會」），以考慮該和解協議、訴訟中代表集體成員的律師對律師費和成本的請求，以及代表原告對提起和維持訴訟的服務裁決的請求。</p> <p>您可以（但並非必須）在公平聽證會上就您提交的對和解的任何異議發言。若您希望出席公平聽證會以反對該和解協議，您可以親自出席或要求您自費聘請的律師出席。</p> | <p>聽證會日期：<br/>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點 15 分</p> |

## 本通知所含內容

|                                    |        |
|------------------------------------|--------|
| 背景資訊.....                          | 第 4 頁  |
| 1. 我為何會收到這份通知？                     |        |
| 2. 這起訴訟的內容是什麼？                     |        |
| 3. 為何這是一起集體訴訟？                     |        |
| 4. 為何會有和解協議？                       |        |
| 5. 我該如何獲知自己是否屬於該和解協議的一員？           |        |
| 6. 我還是不確定自己是否被納入該和解協議之中。           |        |
| 擬議的和解協議.....                       | 第 5 頁  |
| 7. 該和解協議向集體成員提供了哪些救濟？              |        |
| 向集體成員支付的款項.....                    | 第 5 頁  |
| 8. 我該如何能收到付款？                      |        |
| 9. 我該如何更新我的地址/聯絡資訊？                |        |
| 10. 我何時能收到付款？                      |        |
| 11. 我將獲得多少報酬？                      |        |
| 12. 若我認為我的工作日數比本通知上寫的多怎麼辦？         |        |
| 13. 若我收到和解金，我是否需要為其繳稅？             |        |
| 14. 不受報復或歧視                        |        |
| 本訴訟案中的律師和代表原告.....                 | 第 7 頁  |
| 15. 我在該訴訟中是否有律師？                   |        |
| 16. 如何支付律師費用？                      |        |
| 17. 代表原告是否會因其在提起和維持本訴訟所作努力而獲得任何補償？ |        |
| 放棄訴訟請求權.....                       | 第 8 頁  |
| 18. 為獲得該和解協議項下的救濟，我該放棄什麼？          |        |
| 您該如何退出該和解協議.....                   | 第 8 頁  |
| 19. 我該如何退出該和解協議？                   |        |
| 我該如何反對該和解協議?.....                  | 第 8 頁  |
| 20. 我該如何向法院說明我拒絕該和解協議？             |        |
| 21. 本人退出該和解協議與反對該和解協議之間有何區別？       |        |
| 公平聽證會.....                         | 第 9 頁  |
| 22. 什麼是公平聽證會？                      |        |
| 23. 公平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                   |        |
| 24. 我可以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嗎？                 |        |
| 其他資訊.....                          | 第 10 頁 |
| 25. 我該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        |
| 26. 若我的地址或其他資訊發生了變化怎麼辦？            |        |

## 背景資訊

### 1. 我為何會收到這份通知？

您之所以收到本通知，是因為該訴訟已達成和解。根據被告的紀錄，您是該和解協議的集體成員之一，可能符合下文詳述的救濟資格。

本通知解釋了該訴訟的性質、擬議和解協議的一般條款以及您的法律權利和義務。要獲取有關該和解協議的更多資訊，包括如何獲取該和解協議副本的資訊，請參見下文第 25 節。

### 2. 這起訴訟的內容是什麼？

在這起訴訟中，原告指稱，對於2013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間受僱於加州舊金山Volar, LLC d/b/a Sakesan Sushi and Bistro的所有人員，且此前未與Volar, LLC簽署《和解協議》和《放棄訴訟請求權》的，被告違反工資和工時規定的行為如下：(1)未支付加班工資；(2)未提供用餐時間；(3)未提供休息時間；(4)未提供完整、準確的工資報表；(5)離職時未支付所欠全部工資；(6)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被告否認原告的全部指控。被告辯稱，其遵守加州法律，所有賺取的工資已支付給僱員，並為僱員提供了所有符合法律規定的用餐和休息時間。被告辯稱，其對訴訟的積極抗辯可能會阻止或限制原告的集體索賠。

**本通知的發布並不表示法院對原告在該訴訟中的訴求有無法律依據的意見。**

有關如何了解更多有關該訴訟中迄今所發生的情況的資訊，請參見下文第25節。

### 3. 為何這是一起集體訴訟？

在集體訴訟中，一個或多個被稱為「代表原告」的人（在本訴訟中，Qingyun Li和Gou Wei Zhen是代表原告）代表其他據稱有類似請求的人提起訴訟。就本和解建議而言，將由一家法院解決所有集體成員的問題。在本訴訟中被起訴的公司 Volar, LLC 被稱為被告。

### 4. 為何會有和解協議？

代表原告Qingyun Li和Gou Wei Zhen對被告提出了索賠。被告否認其有任何錯誤或違法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法院未判決原告或被告在本訴訟中勝訴。相反，雙方達成了和解協議。**

### 5. 我該如何獲知自己是否屬於該和解協議的成員之一？

法院已決定，就擬議的和解協議而言，符合以下描述的所有人均為集體成員：「**集體訴訟和解與放棄訴訟請求權**附件1的集體訴訟名單中確定的所有人員，該等人在2013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間受僱於加州舊金山Volar, LLC d/b/a Sakesan Sushi and Bistro，且之前未與Volar, LLC簽署和解協議和放棄訴訟請求權。」

## 6. 我還是不確定自己是否被納入該和解協議之中。

若您仍不確定自己是否被納入其中，可以聯絡和解管理人和/或集體訴訟律師尋求幫助。和解管理人的聯絡資訊是 Volar 和解管理人（地址：c/o CPT Group, Inc. 50 Corporate Park, Irvine, CA 92606）。有關集體訴訟律師的聯絡資訊見第 15 節。

## 擬議的和解協議

### 7. 該和解協議對集體成員提供了哪些救濟？

被告已同意為此次和解提供總額為 20 萬美元（200,000.00 美元）的資金（「和解金」）。該和解金將用於支付集體成員的索賠，以及原告要求並經法院批准的以下金額：向集體成員發出通知和管理該和解協議的費用（估計不超過 11,000 美元）；支付集體訴訟律師的律師費（最高 66,000 美元）和費用（估計不超過 15,000 美元）；法院判給代表原告的任何服務費（每位代表原告最高 7,500 美元）。用於支付集體成員索賠的估計淨和解金為 93,000 美元。

您估計的個人和解金是按照被告的工資單和僱員紀錄計算出來的。個人和解金的計算和分配如下：

- (a) 「淨和解金」的計算方法是從和解金中減去支付給集體訴訟律師、代表原告和和解管理人的費用。
- (b) 淨和解金將根據每位參與集體成員的工作日數除以所有參與集體成員的總工作日數，按照以下公式按比例分配並支付給參與集體成員：

每位參與集體成員的「個人和解金」將等於該成員的總工作日數除以所有參與集體成員的總工作日數，再乘以淨和解金。

## 向集體成員支付的款項

### 8. 我該如何能收到付款？

若該和解協議獲得批准，我們將按您收到本通知的同一地址將和解金郵寄給您，除非您使用下述程序更新您的地址或使用下述程序選擇退出該和解協議。您的和解支票在發出後的 120 天內可以轉讓。若您在這 120 天內沒有兌現支票，您的支票金額將被重新分配給其他參與集體成員，或者將資金分配給灣區法律援助機構（Bay Area Legal Aid），這是一家為整個舊金山灣區符合條件的低收入客戶提供免費民事法律服務的非營利性律師事務所。

在 120 天內未兌現的任何支票所代表的資金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那些兌現了個人和解金支票的集體成員。第二次重新分配支票的有效期限為 30 天。30 天后仍未兌現的任何支票應分配給灣區法律援助機構。

若您未通過郵寄收到通知，那是因為和解管理員找不到您的有效郵寄地址，您可能不會通過郵寄收到和解金。相反，您的支票將由和解管理員保管 120 天。若要申領您的支票，您必須聯絡和解管理員。若您在這 120 天內沒有申領並兌現支票，您的支票將被重新分配給其他參與集體成員，或該筆資金將分配到灣區法律援助機構。

## 9. 我該如何更新我的地址/聯絡資訊？

若您的地址或其他聯絡資訊發生了變化，請務必告知和解管理員您的新地址。您可以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之一與和解管理員聯絡並告知您的最新地址：(1) 郵寄給Volar 和解管理人（地址：c/o CPT Group, Inc. 50 Corporate Park, Irvine, CA 92606），(2) 發送電子郵件至volarsettlement@cptgroup.com，或(3) 傳真至949-416-3446。另外，您也可以在和解網站（www.cptgroup.com/volarsettlement）上更改您的地址。

## 10. 我何時能收到付款？

如第 22 和 23 節所述，法院將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舉行公平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批准該和解協議。若法院批准該和解協議，此後可能會有上訴程序。該等上訴能否得到解決始終是個未知數，解決該等上訴可能需要時間，也許花上一年多的時間。您可以聯絡和解管理人或集體訴訟律師，查看訴訟狀態。*請耐心等待。*

## 11. 我將獲得多少報酬？

您的和解金估計為 \$<<estAmount>> 美元。

根據被告的工資紀錄，您是該和解協議的集體成員之一，在集體訴訟期作為時薪制僱員工作了約 <<Workdays>> 個工作日。集體訴訟期是指2013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之間的時間段。根據現有的資訊，我們估計您在該和解協議中的份額約為 \$<<estAmount>> 美元。這只是一個估計。作為該和解協議的成員之一，您最終獲得的金額可能會根據和解條款和法院的命令而增加或減少。

您的估計支付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先，該估算假設用於支付集體成員的淨和解金為 93,000 美元。這包括假設法院將批准從 200,000 美元的和解金中支付 107,000 美元，用於支付給集體訴訟律師、代表原告和和解管理人。第二，根據被告的紀錄，該估算假設您在2013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間工作了 <<Workdays>> 個工作日。第三，根據被告的紀錄，該估算假設所有集體成員在2013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間合計工作了2,085 個工作日。利用該等假設，計算的第一步是將您的工作日數除以合計的總工作日數。計算的第二步是將第一步的結果乘以93,000美元，即淨和解金。該估算並不是對具體賠償金額的承諾，若任何一個假設發生變化，那麼估算的金額就會有所不同。當事人之所以想用這種比例方法分配和解金，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平分賠償金額的最公平可行之方法。

## 12. 若我認為我的工作日數比本通知上寫的多怎麼辦？

如上所述，您的最終和解金將部分取決於您在2013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間的工作日數。若您認為您的工作日數超過了本通知中所規定的工作日數，您應以書面形式向和解管理員提交您的爭議，並附上任何證明紀錄的副本。您應該保留原件，以備不時之需。然後，和解管理員將對您和被告的計算結果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和解管理人將對被告的紀錄給予很大的重視，但會對您提交的紀錄進行評估，並對爭議的是非曲直做出最終決定。您可以書面形式和文件形式將您的爭議郵寄給和解管理人（地址：Volar和解管理人，c/o CPT Group, Inc., 50 Corporate Park, Irvine, CA 92606。另外，您也可以通過傳真將您的書面爭議提交到 949-416-3446，或者您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將您的書面爭議提交給和解管理人，電子郵件地址如下：volarsettlement@cptgroup.com。您必須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您的書面爭議。

和解管理人將決定您或被告的工作日計算是否準確。和解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和解管理人將在反對或退出該和解協議的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5日）前十五(15)天內將其決定通知給有爭議的和解集體成員。若您仍認為計算出的工作日數過低，則仍可在2020年12月30日或之前決定退出該和解協議或對整個和解協議提出異議。

### 13. 若我收到和解金，我是否需要為其繳稅？

出於納稅目的，您的個人和解金的三分之一(1/3)將被視為工資，而您的個人和解金的另外三分之二(2/3)將被視為罰款和利息，並且不需要扣繳。對於被視為工資的個人和解金的三分之一(1/3)，該金額應在IRS表格W-2中申報，和解管理人應扣留必要的資金，以支付州稅和聯邦稅以及和解集體成員所欠的任何其他適用的工資稅扣款。和解管理人將根據正確填寫的W-4表和DE-4表上的申報狀態和免稅申請扣繳聯邦和州所得稅。若和解管理人沒有收到正確填寫的W-4表格和DE-4表格，則可能會按照最高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您應向稅務專業人士諮詢，以了解有關您自身具體情況的更多資訊。

### 14. 不受報復或歧視。

被告尊重您參與本訴訟的權利，若您接受和解金，被告不會對您採取不利或報復行動。被告在本和解協議項下的付款總額不會因您決定參與和解而受到影響。

## 本訴訟案的律師和代表原告

### 15. 我在該訴訟中是否有律師？

法院已初步批准 Michael H. Kim P.C. 律師事務所（「集體訴訟律師」）代表所有集體成員的利益。該等律師不會向您單獨收費。若您對該和解協議有任何疑問，則可以致函集體訴訟律師與他們聯絡，地址如下：

Michael H. Kim 律師  
 Adam K. Tanouye 律師  
 MICHAEL H. KIM, P.C.  
 475 El Camino Real, Suite 309  
 Millbrae, California 94030  
 電話：(650) 697-8899 (650) 697-8899  
 傳真：(650) 697-8896  
 電子郵件：mkim@mhklawyers.com  
 電子郵件：tanouye@mhklawyers.com

若您希望由自己的律師代表，則可以自費聘請律師。

### 16. 如何支付律師費？

法律顧問將請求法院裁定最高 66,000 美元的律師費和最高 15,000 美元的訴訟費。法院判給的任何金額將從 200,000 美元的和解金中支付。若裁決未被全額批准，任何未判給集體訴訟律師的費用和成本餘額將被添加到淨和解金中，並將支付給集體成員。被告已同意不反對該請求。

### 17. 代表原告是否會因其在提起和維持本訴訟所作努力而獲得任何補償？

代表原告將請求最高7,500美元的服務裁決，以感謝他們代表集體成員，以及他們在提起和維持本訴訟所作努力。法院將對支付給代表原告的金額做出最終決定。法院判給的任何金額將從 200,000 美元的和解金中支付。若裁決未獲全額批准，未支付給代表原告的任何餘款將被添加到淨和解金中，並支付給集體成員。被告已同意不反對該請求。

### 放棄訴訟請求權

### 18. 為獲得該和解協議項下的救濟，我該放棄什麼？

若法院批准擬議的和解協議，您將放棄對被告的索賠，除非您拒絕該和解協議。具體而言，您將放棄起訴書中對被免責方提出的或基於訴訟中指控的事實可能對被免責方提出的、因您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之間的相關集體訴訟期在加州受僱於被告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賠。

起訴書和和解協議為「經修訂的集體訴訟和解與放棄訴訟請求權」（其中包含放棄訴訟請求權的所有內容）可在網上查閱：[www.cptgroup.com/volarsettlement](http://www.cptgroup.com/volarsettlement)。您可以通過訪問該網站查看該等文件。另外，您也可以聯絡集體訴訟律師，或從法院網站 <https://www.sfsuperiorcourt.org/online-services> 免費訪問法院的電子文件。

### 您該如何退出該和解協議

### 19. 我該如何退出該和解協議？

您可以退出集體成員和和解協議。若您想退出，您必須送書面申請，要求退出該和解協議。在書面申請中，您應提供：(1) 您的姓名、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和/或您的社會保障號碼或僱員身份號碼的最後四位數，以驗證您的身份；(2) 您希望退出該和解協議的任何聲明。退出請求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寄給和解管理人（即蓋有郵戳或投遞日期）。此退出請求可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之一寄給和解管理人。(1) 郵寄至 Volar 和解管理人（地址：c/o CPT Group, Inc., 50 Corporate Park, Irvine, CA 92606）；(2) 電子郵件至 [volarsettlement@cptgroup.com](mailto:volarsettlement@cptgroup.com)；或(3) 傳真至 949-416- 3446。

若您及時請求退出該和解協議，即表示您將退出集體成員，您將不受該和解協議及訴訟中任何後續判決的約束。這意味著，您可以就訴訟中指控的任何工資和工時違規行為向被告提出個人索賠。

### 我該如何反對該和解協議？

### 20. 我該如何向法院說明我拒絕該和解協議？

法院將於下文第 23 節規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公平聽證會，以確定該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和充分，並考慮集體訴訟律師提出的律師費和成本裁決請求，以及對代表原告的服務裁決。

若您希望對《和解協議》或擬議的和解協議之公平性、合理性或充分性提出異議，則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提出。

- (1) 您可以向和解管理人提交書面異議。該書面異議可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之一寄給和解管理人。(1) 郵寄至 Volar 和解管理人（地址：c/o CPT Group, Inc., 50 Corporate Park, Irvine, CA 92606）；(2) 電子郵件至 [volarsettlement@cptgroup.com](mailto:volarsettlement@cptgroup.com)；或(3) 傳真至 949-416- 3446。

(2) 您可以親自或通過律師出席公平聽證會，向法院提出異議。

若您決定提交書面異議，您應包括：(1)您的姓名、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和/或您的社會安全號或僱員身份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以核實您的身份；(2)支持您異議的任何證據和法律論據。異議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通過美國郵政或其他遞送服務提交給和解管理人，並附上提交日期的證明（如美國郵政局郵戳或其他電子傳輸日期和時間戳）。所有及時提交的postmark將交由法院審議。您可以但不必通過您選擇的律師提交書面異議。若您通過律師提出書面異議，您必須自行承擔您的律師費和費用。

您也可以通過出席最終批准聽證會，包括要求律師出席，而不必提交書面異議。若您希望出席公平聽證會以反對該和解協議，則可以親自出席或要求您自費聘請的律師出席。

### 21. 本人退出該和解協議與反對該和解協議之間有何區別？

反對是指告訴法庭您拒絕該和解協議的某些內容。僅當您留在集體成員時，您才可以提出反對。退出該和解協議是告知法院您不想成為該和解集體成員的成員之一。若您退出該和解協議，您就不可以提出反對，因為該和解協議不再對您構成影響。

以下是反對和退出之間的主要區別。若您反對且該和解協議獲得批准，您有權獲得和解金，並將受到放棄訴訟請求權的約束。若您選擇退出且該和解協議獲得批准，您無權獲得和解金，也不受放棄訴訟請求權的約束。

## 公平聽證會？

### 22. 什麼是公平聽證會？

法院已初步批准該和解協議，這僅意味著法院得出結論，認為有足夠的證據表明該協議屬於公平、合理和充分的可能批准範圍，並將在公平聽證會上對該等問題做出最終裁定。公平聽證會的目的是讓法院決定該和解協議是否應被批准為公平、合理、充分且符合和解集體成員的最佳利益；考慮集體訴訟律師的律師費和成本請求；以及考慮代表原告的服務裁決請求。

### 23. 我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嗎？

公平聽證會將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舉行。在公平聽證會上，法院將聽取與擬議和解協議有關的任何異議和爭論。公平聽證會將在加州舊金山縣高等法院 304 部門舉行，地址為 400 McAllister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聽證會可推遲到不同的日期、時間或地點進行，恕不另行通知。

### 24. 我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嗎？

可以。在聽證會上，法院將聽取任何有關該和解協議公平性的異議和爭論。您可以參加，但不一定要參加。

## 其他資訊

### 25. 我該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要查看該和解協議、法院的初步批准令和最終批准令、初步批准動議和最終批准動議以及訴訟中提交的執行申訴的副本，請訪問和解網站 [www.cptgroup.com/volarsettlement](http://www.cptgroup.com/volarsettlement)。另外，您也可以致電、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給和解管理人或集體訴訟律師，詢問有關該和解協議的任何問題或資訊。

另外，您還可以在法院網站 <https://www.sfsuperiorcourt.org/online-> 上免費訪問法院的電子文檔。

### 26. 若我的地址或其他資訊發生了變化怎麼辦？

您有責任將您的最新資訊通知和解管理人。有關更新您的地址/聯絡資訊的說明見第 9 節。

---

切勿就本和解協議或訴訟與法院、法官、書記官或法院任何工作人員聯絡。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將所有問題提交給和解管理人或集體訴訟律師。